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方广文、石晓光、刘冰、汪桂飞、王伟、彭启锋、花蕾、黄庆华、刘志远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广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以用于公司业务扩展。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信用，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以用于公司业务扩展。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信用，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正式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数、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由 4,970.7427 万元变更为 6,627.742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